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雄簡字第2257號

原告 睦工場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森煌

被告 串門子雲盟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良敏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、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業經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8,46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290元，未據原告繳納。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23日以112年度雄補字第1285號裁定命原告於7日內補正，該項裁定已於112年11月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89頁）。惟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本院高雄簡易庭查詢簡答表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01至107頁）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陳安信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3 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4 日
05 書 記 官 林勁丞